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士婷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56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21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54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委託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放領公有耕地專案核准分割執行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放領公有耕地專案核准分割執行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115年11月19日以台內地字第1150265499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0 07:57:11

花府　115/11/20
1150232412